初次申领财政票据需提供资料

1、领用财政票据申请（两份加盖公章）；

2、单位登记证书（组织机构代码）复印件（两份加盖公章）；

3、票据使用单位申请表；

4、财政票据领购申请表；

5、财政票据“核旧领新”表（社会团体单位使用“社会团体”式样表格并加盖泰安市社会组织指导中心公章）；

6、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编办文件；

7、社会团体单位章程；

8、财政电子票据在线应用模式单位使用申请表（在线应用模式）；

9、USBKey证书申请（变更）表。

表格下载地址：泰安市财政局官网→通知公告→财政票据管理

联系电话：0538-6220072

办理地址：温泉路566号市财政局412室